

新北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

106 年 9 月 2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61866669 號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關懷中輟學生，激發學生潛能。
- 二、建立優質生命信念，體現生命價值。
- 三、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營造尊重氛圍。
- 四、深化人權、發揚品德良善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。

肆、收件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最遲請於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五華國小輔導處)。

伍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以學校為單位，進行內部初選後擇優送件，參賽作品請學校郵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輔導室(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)。
- 二、每件參賽作品背後請張貼個人報名表(附件 1)及授權書(附件 2)，文件請以正楷書寫清楚。
- 三、學校承辦人請依組別填寫團體報名表(附件 3)並核章，紙本隨件寄送，電子檔寄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，主旨請寫明：○○國小(中)海報漫畫比賽團體報名表。
 - (一) 高中暨高職組請 e-mail 至 wph2013@gmail.com。
 - (二) 國中組請 e-mail 至 ccw0302@mail2000.com.tw。
 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請 e-mail 至 sabrina007@apps.ntpc.edu.tw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五華國小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28578087 分機 113 或分機 114。

柒、實施規則：

- 一、四格漫畫比賽用紙設定為 4 開用紙(約 53*39cm)，格式請依照比賽範例（附件 4），海報設計比賽用紙為對開用紙(約 78*54cm)，各項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限，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，立體作品不予收件，繪製之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項，並能表達出對各主題之體驗、省思與感受。
- 二、組別：（一）高中組（二）高職組（三）國中組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組。
- 三、參賽主題：
 - （一）關懷中輟學生：學習路上不缺課，以中輟預防關懷、通報協尋或復學輔導為主題範疇。
 - （二）生命教育：以生命教育之體驗為範疇，關懷生命，體現生命價值。
 - 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：防治校園性騷擾、拒絕約會暴力、建立友善人我關係。
 - （四）人權法治教育：以守法、尊重他人與尊重生命及公平、正義為主軸，體現民主與人權精神之重要性
 - （五）品德教育：以新北市 12 個品德核心價值為發想。
- 四、參賽件數：各校請於校內先行辦理初選，擇優秀作品參加市賽，海報或四格漫畫每個主題至多繳交 3 件。
- 五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本次比賽之報名表（附件 1 或 2）及授權書（附件 3）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 1 人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，如填寫多人，以第 1 位填寫者為參賽及指導者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（各組特優及優選作品以照片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觀摩）
 - （一）各組錄取特優 3 至 5 名，頒發獎狀。
 - （二）各組錄取優選 5 至 10 名及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 - （三）若有組別的參賽件數較少，評審得調整錄取獎項。
- 七、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- 八、參加比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捌、敘獎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，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- 二、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，獲得各類各組特優者嘉獎 2 次，指導學生獲得各類各組優選者嘉獎 1 次。

玖、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